

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现发布《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四楼，电话：0951-8081250，电子邮箱：hlxxzspj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95 条，其中：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府信息共 279 条；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115 条；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201 条。另外，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87 项，审批决定 11203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成立了以主管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大厅、各办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发布和协调工作，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、细化，明确了责任办公室和责任人，为认真做好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政务信息更新、及时准确报送、发布新产生政府信息等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《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三是强化组织学习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知识重点学习，夯实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知识，同时与司法局各司其职、相互协作，对文件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，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2、完善落实审查审核。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凡是需要公开的文件，都经过各办（室）相关人员、办

(室)负责人和分管领导“三审核”；凡是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，严格依照流程办理工作。二是高度重视，研究制定《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明确审查审核等工作任务，狠抓落实。三是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工作要求，严格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被宁夏日报、银川新闻网、魅力贺兰等采用转发 121 余次。

(四)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1、管好用好政务微信微博平台。审批服务管理局共有微信 1 个、微博 1 个，全年发布信息 124 条，实现了微信公开信息和贺兰县人民政府网同步更新，群众掌上获取政府信息更为全面便捷。

2、发挥好《政府公报》宣传查阅作用。对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改造，在二楼政府信息查阅点、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架，摆放全年政府公报等，供来访群众免费阅读，从小微之处着手，体现为民服务大情怀。

3、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。升级改造“24 小时自助服务区”，增设税务自助办理机等，让群众办事“就近能办、全县通办、异地可办”，在各大厅配备自助电脑、查询机等设备，同时提供与群众办理业务相关的办事指南等纸质文件，为群众和企业现场

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很大便利，实时更新各厅电子阅报屏播报内容，加大对业务相关、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，随时随地便利群众查询知晓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积极主动做好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保障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合法进行。及时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规定，规范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。三是注重公开实效，强化监督考核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加强监督考核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203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与服务对象互动性不高，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的现象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推进不够均衡。三是继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重要民生举措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行政透明度。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加大有关办事方面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。加大政府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，畅通信息发布渠道，拓宽宣传渠道。三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和实效性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重要民生举措等信息公开，为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四是加强指导督导，抓好各项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“两微一端”公开平台建设，拓展群众反馈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完成情况

一是**夯实政务公开基础**。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，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协调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，提高政策传达率和知晓度；密切关注涉及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舆情，及时作出回应。综合运用依申请公开、宁夏政务服务网、贺兰县人民政府网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，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。二是

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紧密围绕高效贺兰县建设攻势，及时推进市场登记“便利化”，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商事制度改革，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，推进审批提质增效；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，制定办理流程、明确适用对象，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，实现“一表申请、一网通办”，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在充分调研群众企业办事实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审批服务方式，创新服务便民手段，有效解决群众办事信息不对称、多次跑、反复跑等问题。

三是提高政务为民服务能力。积极解答社会公众咨询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加强与各科（室）的协调机制，畅通政策咨询渠道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贺兰县人民政府网、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，及时精准解答公众咨询。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，邀请企业和群众代表通过现场观摩、座谈交流、意见征集的形式，参观政府信息查阅点、电子阅报屏等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情况，全流程近距离感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，拉近了政民关系，使群众真切了解了政务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日常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增强群众满意度。

四是做好政务公开保障。抓好宣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

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